

特定殘障選民投票次序優先權通知

根據Texas州選舉法第63.0015節：

個人如有嚴重影響其移動能力的**行動不便問題**，**選舉官員可給予投票次序優先權**。

- 對於為行動不便者提供協助的人士，在個人要求下，也可給予投票次序優先權。
- 可能讓您有資格獲得投票次序優先權的殘疾和疾病包括：癱瘓，肺部疾病，使用便攜式氧氣，心臟缺陷，因關節炎、神經系統疾病或骨科疾病而導致行走能力嚴重受限，須坐輪椅，關節炎，足部疾病，在不休息的狀態下無法行走200英尺，或使用支具、拐杖、腋杖或其他輔助器具。
- 選民若希望獲得投票次序優先權，並在投票所投票隊列中優先進行投票，可向投票所的選舉官員表明此要求。首席選舉法官將決定是否將選民及其協助者（如有）安排在隊列的前面。